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107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歐美淑

林念華

被告 德斯汽配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仙嵐

被告 何飛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5萬1,9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德斯汽配有限公司(下稱德斯公司)前於民國108年4月2日邀被告劉仙嵐、何飛墜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訂借款契約，預支價金額度為美金(下同)16萬元，期限一年，並約定於上開額度內循環動用，每筆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

80天，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遲延履行時，除按每筆動用借款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約定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契約)，如有逾期清償本息，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簽立放款借據、高雄銀行國際應收帳款承購契約書、約定書、保證書。

(二)嗣德斯公司分別於系爭契約約定期限及動用額度內，動用：(1)5萬9,000元，借用期間自108年9月17日至108年12月31日，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4.5772%。(2)2萬2,296元，借用期間自108年10月1日至109年3月2日止，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4.5877%，合計共動用借款8萬1,296元，被告德斯公司並立有國際應收帳款承購預支價金申請書二紙為憑。

(三)惟上開二筆借款本金8萬1,296，於109年3月2日到期未獲清償，被告即提出協議清償方案，兩造並於109年4月22日約定將到借款期日展延至112年4月2日，並約定利息改依6個月TAIFAX+2.53%計收，並簽立有授信展期約定書暨協議清償切結書二份為憑。惟告竟僅繳納本息至110年5月2日止即未再繳納，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均視為到庭，而依約當時計算利息之利率即為週年利率4.3219%。是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借款契約，請求被告德斯公司清償剩餘欠款5萬1,916元，及按前述方式核算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被告劉仙嵐、何飛壠既為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原告亦得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劉仙嵐、何飛壠就上開被告德斯公司積欠之剩餘欠款、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之責。

(三)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傳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際應收帳款承購預支價金申請書、放款借據、高雄銀行國際應收帳款承購契約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書、授信展期約定書、協

01 議清償切結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繳款紀錄查
02 詢單等資料附本院卷第9頁至第54頁可參，核與其所述情節
03 相符。又被告三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
04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
05 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
06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訴
07 請被告德斯公司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有
08 據。

09 四、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1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2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
13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
14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且連帶
15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8
16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第272 條第1 項、第273 條分別
17 定有明文。又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
18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
19 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是查，本件借款人被告德斯公司既
20 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確尚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借款本
21 金及利息、違約金，被告德斯公司自應全部清償，已如上述，
22 再被告劉仙嵐、何飛墜既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被告
23 德斯公司所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給付之責。是
24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依據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5 請求被告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26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寶霞

附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明細表。元／美金

剩餘未償本金	利息	違約金
3萬7,680元	自110/05/02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4.3219%計算之利 息。	自110/06/03起，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按左側利率10%，逾 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側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
1萬4,236元		
總計未償本金為5萬1,916元		